**版本号：ZCBN-省本级-2025-03794、XHLJZC-SX2025-0302025042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5-03794、XHLJZC-SX2025-030**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拟对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5-03794、XHLJZC-SX2025-030**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西安市药王洞1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325915

**代理机构：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4层1404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贾静雯

联系电话： 029-89182232、029-8918351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56,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3、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4、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服务期满。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提供《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且无任何纠纷后30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6、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0.8%收取。下浮1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和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静雯

联系电话：029-89182232、029-891835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4层1404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 1.00 | 756,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简介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是我省道路运输行业核心系统，承担着全省的道路运输业务的正常办理，其业务范围包括了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检测维修、驾驶员培训、公交、巡游及网约等方面。该系统依托“交通行业专网”，为分地市独立部署方案，即在交通云平台为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部署1个中心，在交通云平台为11个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部署分中心。  本系统从2006年开始筹划，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为试点性质，建设周期自2007年5月-2008年04月。建设规模为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西安宝鸡两市运管处及所辖的25个县运管所（站）。建设内容包括省运管局中心机房、省运管局数据中心、西安宝鸡两市二级数据中心、异地数据灾备中心、网络设备采购、终端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采购以及系统软件采购，应用软件开发等内容。2008年0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在一期试点的基础上，结合一期系统的使用效果和交通运输部运政系统“部省联网”的要求，2009年省运管局开始筹划建设二期系统（系统推广阶段），依据省厅相关的批复文件，2010年年底省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工程）的建设。建设的时间周期为2011年03月-2011年9月，建设规模为：两个试点地市以外的其他九个地市级运管部门及其所辖县级运管部门。  通过该系统的建设，在全省计1个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11个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117个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道路运输业务管理机构内完成“一个网络、两级中心、三个保障体系”的建设，共计投资2700余万元。通过本系统建立起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体制保障、运行保障、安全保障，实现全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实现许可审批、业务办理、管理监控、权限控制、业务统计的计算机化、网络化以及全省道路运输管理业务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交换等功能。  之后，我省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关于便民服务、电子证照工作安排，陆续增加了便民服务、电子证照以及包车和旅客报送等功能，提升道路运输服务效能，为构建运输服务数字化监管和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该系统主要用于全省道路运输业务的办理工作，业务范围包括：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检测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公交、巡游、网约、运输服务、客货运站场、小微型汽车租赁等方面。  业务内容包括：业户行政审批、备案、客运班线行政审批、日常管理、证件核发、补发及换发、停复业；营运车辆包括日常管理、证件核发、补发及换发、年度审验、性能检测、迁入迁出、停运、复驶；从业人员业务包括日常管理、诚信考核、继续教育等。  核发证件包括：业户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正本、待理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及道路运输证IC卡证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业人员包括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IC卡证件。  自该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建立了我省道路运输行业的基础数据库，同时，也为其他相关行业系统或平台（如交通运输部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监控平台、危险品电子运单系统等）提供了基础数据保障，为我省道路运输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之后，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在运政基础上，陆续新增了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子系统、电子证照子系统、包车客运管理信息子系统、节假日和春节期间道路旅客运输情况报送子系统。  1.1基础功能  （一）行政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许可设置的定义，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许可类业务归为三类：  其一是：“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指客运、货运、维修、场站以及驾驶员培训机构等五大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以及我省特有的道路运输行业（如汽车租赁、搬家运输、搬运装卸等）的开业、歇业、注销以及相关许可事项变更业务等；  其二是：“公共资源配置”，主要指道路运输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具体指线路新增、注销、延续经营以及相关许可事项的变更等；  其三是：“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认证”，主要包括营运性驾驶员、教练员、危货押运员、危货装卸员等从业资格证的发放以及从业资格认证范围的变更等。  行政许可具体包含以下业务功能：业户开业功能、业户行政许可变更功能、业户停业功能、业户复业功能、业户歇业功能、业户注销功能；客运班线新增功能、客运班线行政许可变更、客运班线延续经营、从业人员资格申请；  （二）日常管理  在业户整个经营过程中，需要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其目的是检查监督业户是否按申请许可时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经营性活动。我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应包括以下功能：  1.业户日常管理  包括业户档案管理、业户企业等级登记、业户一般信息变更、业户补证、业户换证、业户停业、业户复业、业户歇业、业户注销等内容。  2.车辆日常管理  包括车辆新增管理、车辆审核、车辆办证、车辆档案浏览、车辆大修维护、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交通事故登记、车辆投保管理、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评定、车辆停运、车辆复驶、车辆注销、车辆异动（含车辆过户、车辆迁出、车辆迁入）、车辆补证换证、车辆年审等内容。  3.线路日常管理  包括物理线路管理、物理线路浏览、营线路档案浏览、业户经营线路管理等内容。  4.从业人员日常管理  包括档案浏览、从业人员一般信息变更、从业人员补证换证、从业人员迁出、从业人员注销、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管理。  （三）运政稽查管理  1.案件登记  包括案件登记及案件模板的维护  2.简易程序  包括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结案处理；  3.一般程序  包括行政立案、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案件处理意见、鉴定意见、行政强制、证据登记、违法行为通知、听证处理、行政处罚决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处罚执行、行政复议处理、结案报告；  （四）统计分析  1.部级报表：  提供了部级报表的信息展示功能，并能导出为Excel电子表格。  2.高级查询：  主要是面向维护人员使用的查询功能，且主要以定制模板为主，因高级查询提供了较普通与定制查询更高级的查询条件组合功能，因查询条件的定制比较复杂，但提供了丰富的查询条件组合。用户也可实现查询结果列表的筛选和排序功能，查询结果能导出为Excel电子表格。  （五）决策分析  依据我省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实现图形化的数据统计结果，为道路运输行业提供决策依据。  （六）数据互联网及移动端查询  在互联网及移动端提供我省道路运输基础数据的查询功能，分为公众查询及内部管理人员查询。  （七）系统管理  为保证系统的便捷、正常运行，需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设置，包括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字典管理、文件共享管理。  以上是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总体功能描述，在具体应用中，系统还能够通过对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权限和操作人员的权限的配置来适应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人员使用系统的要求。  本系统采用Microsoft.NET作为统一架构和开发平台开发，数据库采用Oracle19C、系统中使用了独立的工作流中间件和报表中间件。  系统部署在交通云环境中，“交通云”资源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名称 | 用途 | CPU核数 | 内存 | 系统 | | DLYSZX-DLYSGL-DS10-211-97 | 地市应用服务器 | 8 | 16 | win2008 | | DLYSZX-DLYSGL-DS11-211-98 | 地市应用服务器 | 8 | 16 | win2008 | | DLYSZX-DLYSGL-SJ-211-99 | 省应用服务器 | 8 | 16 | win2008 | | DLYSZX-DLYSGL-WEB-209-32 | 对外发布服务器 | 8 | 16 | win2008 |   1.2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功能  近年来，中心依据交通运输部发文“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改进提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9〕33号）”要求，聚焦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驾驶员高频办事事项特别是异地办事事项，开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政务服务系统，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紧密对接，相互支撑，促进跨省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一）与部平台系统对接  该项目建设系统与交通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包含业务类接口和辅助类接口），实现数据交互。  按照部规定的接口规范，开发部网上便民政务服务与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实现两个系统之间进行信息共享，一方面自上而下接收部便民服务平台事项办理的申请数据，一方面自下而上上传本省运政系统对该事项的办理结果数据，使两个系统有机结合，共同完成便民服务事项。经过分析，该数据接口共计24个。  （二）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接口  网上便民服务政务系统是面向公众服务申请业务办理的“前台”，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是各级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审核的“后台”，二者相辅相成，为完成从部便民服务平台接受数据在省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中的流转和业务办理，需要对运政系统进行升级，本次升级涉及行政许可模块、货运管理模块、从业人员管理模块、维修检测等多个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工作。  （三）省中心与地市分中心数据交互  因我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为两级中心建设，省级层面建设有全省的数据中心，12个地市每个地市有数据分中心，所以便民服务系统的数据需要通过数据接口从省级数据中心下发至地市数据分中心，才能完成便民事项的审核审批，办结完成后需要将结果数据上传至省级数据中心。经过分析，该数据交互接口共计23个。  （四）移动端平台建设  结合我省道路运输行业业务办理的特点，尤其是先行建设的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项目，建设陕西省道路运输网上便民政务移动端系统。该系统与部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都属于网上办事系统，互为补充，我省省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驾驶员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办理道路运输业务。  便民服务系统部署部署在交通云环境中，“交通云”资源列表如下：  img  便民服务系统架构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服务器功能 | 服务器名称 | 系统 | CPU | 内存 | 系统盘 | 数据盘 | |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 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服务器 | DLYSZX-YDNS-209-29 | Windows Server 2008 R2 | 4 | 32GB | 100GB | 2TB |   1.3电子证照功能  2022年起，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厅的统一部署，省道路运输中心将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实事，加压奋进、攻坚克难，经过与交通运输部、省政务大数据局、省厅相关处室反复沟通，先后完成了“陕西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专用章”实体章刻制和电子印章的制作，实现了与“交通运输部电子证照系统”“陕西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联调对接。2022年12月5日，全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全面正式启用，实现我省“3类9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服务器功能 | 服务器名称 | 系统 | CPU | 内存 | 系统盘 | 数据盘 | | 电子证照 | 业务主控 | DLYSZX-DLYSGL-ZK-211-134 | 中标麒麟7.9 | 16 | 32 | 40 | 500 | | 电子证照 | 业务节点 | DLYSZX-DLYSGL-YW-211-135 | 中标麒麟7.9 | 32 | 64 | 40 | 4T | | 电子证照 | 数据库 | DLYSZX-DLYSGL-DB-211-136 | 中标麒麟7.9 | 16 | 32 | 40 | 10T | | 电子证照 | 数据库 | DLYSZX-DLYSGL-DB-211-137 | 中标麒麟7.9 | 16 | 32 | 40 | 10T | | 电子证照 | web | DLYSZX-DLYSGL-WEB-211-138 | 中标麒麟7.9 | 8 | 16 | 40 | 500 | | 电子证照 | 日志服务器 | DLYSZX-DLYSGL-LOG-211-139 | 中标麒麟7.9 | 16 | 32 | 40 | 6T | | 电子证照 |  | DLYSZX-DZZHZ-211-155 | win2016 | 8 | 8 | 100 |  |   二、主要工作内容  保障《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该系统为交通运输部及其他行业系统、平台提供合规合法的道路运输基础数据，指导我省一个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13个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114个区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29个行政审批许可机构的道路运输业务办理人员利用本系统正常开展道路运输业务。具体如下：  2.1平台产品运维  针对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等第三方产品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性能优化、产品升级、安全优化升级等服务。  （1）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品日常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故障和问题进行处理。  （2）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52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3）性能优化  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产品性能优化，保障产品高效、稳定运行。  （4）系统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定期进行产品版本、产品功能、产品组件、易用性等的升级更新。包括：  ①依据交通运输部的相关标准及政策新增、修改系统中的相应功能，符合交通运输部标准和政策要求。  ②依据我省道路运输业务实际进行系统修改及完善，实现我省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目标。  ③按照网络安全要求，解决现有系统的数据库存在的高、中风险安全漏洞问题，保证系统网络安全。  ④功能迭代优化：  依托“互联网+道路运输”理念，对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在实现全省道路运输业务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强化道路运输数据的精准化、界面简洁化、流程可视化和配置灵活化。同时适应当前机构改革对机构职能的调整，满足国家“放管服”工作要求，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工作要求，满足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驾驶员网上办事需求。相关改功能升级迭代工作需于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部署并开展试运行。  主要升级功能如下：  （一）按照《JT\_T 1049.1-2022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重构，具体包含：  ①按照规范中第4章总体技术架构要求，对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总体架构的重新设计，实现全省、市、县三级系统的融合，严格划分系统内各级人员的角色、权限等，满足社会公众、行业管理人员等业务使用需求。  ②按照规范中第5章功能要求之省级运政系统功能，对省运政系统进行功能重构。按照政府工作人员、企业、群众三类用户群体以及电脑端、移动端对系统功能划分，实现业务融合。移动端主要是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行业动态、政策法规、公示公告、办事指南等资讯查询服务，为从业主体提供运政信息查验、超期预警、车辆年审、诚信考核、查询业务办理进度等便民服务。最终满足省、市、县三级各类用户业务需求，如政府侧对应用户可实现权限内的全省人、车、户、线路的数据查询、业务办理；企业和群众可实现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的业务办理、查询、结果领取等。  ③统计分析功能：对我省人、车、户、线、电子证照、一件事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与展示，台，并建立数据更新保障机制，为行业决策提供深度分析与支持服务。  ④解决全省道路运输行业用户账号分散、认证方式单一、权限体系复杂混乱、访问控制风险巨大等问题，接入全省道路运输行业统一身份管控功能。  （二）界面优化：按照统一标准，对界面进行重构，实现页面的自适应与响应式布局，满足常用浏览器（Chrome、360、Edge等）使用需求，提升系统使用的便捷性、简洁性。  （三）接口开发：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放相关业务对接接口。  （四）基础数据治理：全面梳理道路运输数据资源的采集途径，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完善道路运输行业核心数据库，与省政务数据平台中的数据资源目录相衔接，实现目录内的数据共享。  （5）安全优化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产品的安全优化升级，包括产品安全升级、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处理等，保障产品安全性。  （6）数据统计与共享  ①及时提供各级部门需要的道路运输行业基础数据汇总及明细。  ②保障我省道路运输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及其他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接口维护。  （7）扩展性维护  依据用户方在使用过程中的要求对系统进行一般性的功能扩展，开发维护面向公众及管理部门的数据查询功能（含移动端），根据业务需求开发本系统与陕西省道路运输行业相关系统之间数据共享接口，按照省厅及各业务部门的要求提取汇总运政基础数据，对跨部门之间的行业数据进行比对、抽取及汇总，完成各地市因机构改革产生的数据迁移工作。  （8）支援性维护  ①系统初始化参数，确保各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  ②用户需求，进行机构调整，用户注册，分配权限等操作；  ③用户系统中安装、调整证件以及报表打印控件及证件打印格式；  ④依据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进行数据的批量调整。  （9）业务咨询  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10）专项保障  在重大会议、活动或节假日提供平台全程监控和保障服务，安排专门人员24小时响应，针对系统故障及时处理。  （11）系统培训  根据需要对系统使用者及维护者开展操作培，使其熟练使用业务系统。培训方式包括热线支持、远程协助和网络视频培训等方式。  （12）安全管理  提供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解决、系统安全优化、安全突发情况响应处置、第三方安全检测和等级保护测评配合等服务。  2.2应用软件运维  针对各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统一运维服务。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排除、系统巡检、系统监控、系统功能优化、性能优化、系统升级、系统管理、数据备份恢复、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  （1）问题诊断与修改  针对平台各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故障问题、系统bug、系统检查问题等提供及时响应和处理。  （2）系统巡检  提供各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同时，发现系统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人员解决。  （3）系统监控  对平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进行安全事件积累、分析。  （4）系统功能优化  针对系统维护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功能修改需求或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修改和优化工作。  （5）性能优化  针对平台各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定期的性能优化和性能提升服务，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6）系统升级  定期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和组件升级等服务。  （7）系统管理  提供平台数据初始化、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密码管理等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8）数据备份恢复  定期提供平台数据备份（每日备份）、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恢复（按需）等服务。  2.3其他要求  （1）对接中心统一身份管控组件，实现系统SSO认证登录接入、应用权限接入、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等，满足陕西省政务服务的数字身份认证和管控要求。  （2）充分考虑对用户端的兼容性，对系统易用性、兼容性进行优化，不得要求用户使用特定浏览器、Ukey等用户端软硬件进行系统访问。  （3）完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人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三、系统安全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等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  四、标准符合性要求  运维服务需要满足符合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文件要求：《GB/T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28827.4-2019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SJ/T11564.5-2017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规范》、《GB/T28827.6-2019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五、运维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含服务标、服务跟踪计划、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2）保证系统全天24小时正常运行，提供为期1年的技术服务。  （3）供应商应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数据编辑、管理、统计业务报表等业务相关的综合性事务服务、信息服务），设立专门驻场技术服务人员2名，通过电话、QQ群方式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日期间，运维单位可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非工作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可在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各级管理部门及企业系统使用及操作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采购方的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顺畅、正常运行。  （4）供应商应保证在此项目服务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服务团队中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运维服务工程师等岗位角色。  六、服务考核  1.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标准要求的响应时间完成故障排除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当累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达到100%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维保合同;  2.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业务系统宕机、瘫痪、数据丢失等重大生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0%，并立即终止合同。  七、验收考核  运维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八、技术要求  1.响应效率  线上事项办理页面响应时间≤2秒，复杂事项（≤5秒。  高频接口（如身份核验）：TPS≥500次/秒，延迟≤200ms。  2.并发与容量  支持≥10万用户同时在线。  关键业务模块支持≥400并发请求。  3.可用性与灾备  系统全年可用率≥99%，计划内停机需提前1个工作日公示。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供应商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延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3.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完成移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投标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8 | 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响应函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报价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磋商方案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业绩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 响应函 |
| 4 | 磋商报价 | （1）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2）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报价表 |
| 5 | 文件响应情况 | （1）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2）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4）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磋商方案说明 技术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要求 | 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 2.0000 | 客观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需求理解 | 供应商充分理解项目整体要求，对项目需求进行充分理解，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对现状、当前存在问题及差距、建设重难点、工程边界等进行分析。对需求理解及描述十分完整清晰，分析准确，计5分；对需求理解及描述非常完整清晰，分析准确，计4分；对需求理解及描述很完整清晰，分析准确，计3分；对需求理解及描述相对完整清晰，分析准确，计2分；对需求理解及描述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分析，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运维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1、基础环境运维方案（6分）。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范围、运维内容、运维方式、运维计划、工作记录等。方案内容十分全面、切实可行的，计6分；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切实可行的，计5分；方案内容很全面、切实可行的，计4分；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切实可行的，计3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全面的，计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2、系统功能运维方案（6分）。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范围、运维内容、运维方式、运维计划、工作记录等。方案内容十分全面、切实可行的，计6分；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切实可行的，计5分；方案内容很全面、切实可行的，计4分；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切实可行的，计3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全面的，计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3、系统重构升级方案（10分）。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依据、重构思路、界面与功能优化方案、数据迁移方案等，要求功能设计合理，提供系统截图。方案内容十分全面、切实可行的，计9.1～10分；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切实可行的，计7.1～9分；方案内容很全面、切实可行的，计5.1～7分；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切实可行的，计3.1～5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全面的，计1.1～3分；方案可行性较差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4、系统安全服务方案（6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运维计划、工作记录等。方案内容十分全面、切实可行的，计6分；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切实可行的，计5分；方案内容很全面、切实可行的，计4分；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切实可行的，计3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全面的，计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5、技术支持与重保方案（6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服务措施、服务时间、工作记录等。方案内容十分全面、切实可行的，计6分；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切实可行的，计5分；方案内容很全面、切实可行的，计4分；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切实可行的，计3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全面的，计2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说明：供应商需要对升级后的运政系统和《JT\_T 1049.1-2022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匹配度进行明确说明。 | 34.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质量保障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风险管控、过程控制、文档管理等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十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计6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非常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计5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计4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相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计3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包含、科学合理可行的，计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安全保障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保密管理方案等。系统安全目标十分清晰、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的，计6分；系统安全目标非常清晰、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的，计5分；系统安全目标很清晰、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的，计4分；系统安全目标相对清晰、保障措施可行的，计3分；系统安全目标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可行的，计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应急保障措施 |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供应商提供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及措施等。应急预案十分全面、流程十分清晰、处理时效高、保障措施明确的，计6分；应急预案非常全面、流程非常清晰、处理时效高、保障措施明确的，计5分；应急预案很全面、流程很清晰、处理时效高、保障措施明确的，计4分；应急预案相对全面、流程相对清晰、处理时效相对高、保障措施相对明确的，计3分；应急预案基本全面、流程基本清晰、处理时效高、保障措施明确的，计2分；应急预案较差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团队配备情况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团队配备方案，详细列出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相关职能以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要保证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本项满分6分。 人员配备分工十分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计6分；人员配备分工非常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计5分； 人员配备分工很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计4分；人员配备分工相对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计3分； 人员配备分工基本明确，专业技术能力一般，计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近1年内连续6个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3）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11.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服务能力 | 1、供应商具有ITSS证书，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系统演示 | 为了保障所投软件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供应商现场提供拟投入的运政系统软件演示，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系统的整体功能介绍：对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重构后的全功能演示，包含业户行政审批、日常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描述如何为我省运政业务体质增加发挥作用，如何提升我省道路运输政务服务便捷度，根据现场演示情况，计1～3分。 2、系统界面优化演示：对界面进行重构，实现页面简洁、操作便捷，满足常用浏览器（Chrome、360、Edge等）使用需求，计1～3分。 3、拥有拟投入软件著作权的，计2分。 （各供应商需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为每家8分钟，自备演示设备及网络。演示地点为代理机构。） | 8.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 |
| 业绩证明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文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权重（10%）×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说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